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恩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恩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恩僖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已執行完畢部分，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僅屬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時，應將已

01 執行部分予以扣除之問題，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，至如何扣除及其刑期之起迄時間，則屬裁定確定後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範疇，此部分無須於裁定主文中諭知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94號、第5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2
03
04
05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並詢問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而已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卷附本院民國113年10月14日新北院楓刑黃113聲3832字第35518號函稿1份及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間隔等情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
26 書記官 蘇秀金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